

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叢書  
碩士論文 19

# 論人體分離物之法律地位

## ——以財產利用為中心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張靜文 著

指導教授：陳忠五 博士

## 摘 要

本文所稱人體分離物乃係指「任何自人體分離之部分，包含但不限於細胞、由細胞組成之組織、器官或含有細胞之體液等」。而人體分離物之利用於現今移植醫學以及生物科技研究等之場域中，皆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其所具備之研究價值更是不容小覷。

但是於法律層面，對於人體分離物之立法或學說討論卻相當有限，包含其最為前階段之基本定性問題，亦即其得否得作為民法上之權利客體一物，並成為所有權之標的，而得為使用、收益、處分？若答案為肯定，則其權利歸屬又應如何認定？再者，除了財產權上之問題外，人體分離物有無可能亦成為人格權所保障之對象？此等問題皆關乎其遭受侵害時，應以何種權利基礎為主張，有處理之必要。更進一步地，於肯定其兼具有財產權與人格權之雙重屬性後，其財產權之行使行為是否將因其與分離者人格上之緊密關聯性而受到來自公序良俗之限制？

是以，本文以上開問題為出發，由其於權利主客體二元論下之地位開始論述，先是肯定其應得作為一權利客體，並進一步透過比較法上之觀察以及我國學者對法律上之物的定義，得出其得作為一法律上之物，並得為權利主體所有之結論。此外，基於其與分離者間具有人格上之緊密關聯，故主張應將人格權之保障亦納入保護範圍，而採取人格權與財產權雙軌保障之方式。

而本論文更著重於人體分離物於財產利用中之相關問題，故在第四章開始聚焦於分離物所由之人基於契約自由與私法自治下所為之財產行為合法性問題。當中以公序良俗之概念作為人體分離物利用行為之界線，並在參考我國與日本對公序良俗概念之詮釋後，提出本文對於公序良俗觀念之看法，並將其類型化為「人體分離物之公序」，進一步提出具體之判斷因素，分別為人性尊嚴之維護、弱勢群體之保護、人民健康與衛生安全之保障以及科學研究與經濟發展之促進等四項。最後，再將此一標準用於人體分離物之融通行為以及對價行為合法性問題之檢驗，

並得出部分人體分離物得具有對價可能性之結論。

而於肯認部分人體分離物對價行為合法性之可能後，又於第五章之部分針對研究檢體之對價給予機制的設計一事為進一步之討論，並強調國家以公權力介入人體分離物對價市場之必要性，且主張應有商業性研究利益分享權機制之創立以兼顧個案中之分配正義。

本文期望能透過此論文來釐清人體分離物於財產法以及人格權法上之地位，以利紛爭發生時，得對人體分離物之提供者有充足之保障，亦使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能明確具體。又藉著民法上公序良俗之概念來加以檢討現行法制下，一律禁止人體分離物所由之人以對價方式移轉分離物所有權之見解的合理性。以期能使得個案當中之分配正義在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前提下，被加以兼顧與落實。

**關鍵詞：**人體分離物、人體組織、權利主客體二元論、財產權與人格權、公序良俗、對價性、研究利益分享權

# 第一章

## 緒 論

人體分離物不論是在現今社會或是過去人類生活歷史上，皆非一陌生之概念。無論是在文藝復興時期之西方社會，或是醫藥發達之中國古代生活，皆得見古人對人體全部或一部之利用。而於生物科技蓬勃發展之現代社會中，無論是於醫病關係下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或者由提供者自願捐贈之研究用檢體等場合中，亦能發現人體分離物之蹤影。而其所具備之醫學研究價值及所蘊含之商業利益更是使研究者爭先嚮往，是以，其法律地位、性質、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等，勢必成為問題。本文乃基於此，開啟以下之研究，於緒論中先分就本論文之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以及論文架構為扼要之說明，以利讀者了解本文之重點所在。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在進入本文之具體論述與說理前，有必要對人體分離物與古今中外之利用實況為介紹與說明，以發現分離物與吾人生活實乃息息相關，以下將就人體分離物之運用歷史與現況為簡單之介紹，以利對其背景有具體之了解。

#### 第一項 人體分離物運用之歷史

人類之歷史上，收集人體組織、器官或人體之特定部分進行儲藏或運用並非罕見之事，在西方世界裡，中世紀之天主教聖人遺骸（Saint

## 2 論人體分離物之法律地位

relics) 就曾流入市場成為眾人競價買賣的標的<sup>1</sup>；14世紀至15世紀中，因教會開放屍體解剖，開啟了科學家對於人體解剖之熱潮，其中令人耳熟能詳之學者包含達文西以及被譽為解剖學之父的維薩里。人體解剖不僅帶來了生物學、醫學等方面的進步，「人體解剖秀」之盛行亦造成盜墓業之猖獗。更甚於此者尚有西元（下同）1828年一起轟動英國社會之連環殺人事件，而其起因乃是為了賺取屍體買賣之巨額利潤<sup>2</sup>。又於中國醫學史上，人體的許多部位亦可成為藥材，例如：毛髮、指甲、胎盤、血肉、骨骼、經血、精液甚至陰莖等皆是<sup>3</sup>。由是可知，人體之一部或全部之運用在人類社會生活中已有其長遠之歷史。

自1665年，英國科學家虎克（Robert Hooke）以自製之顯微鏡首次觀察到軟木塞上已死亡之細胞壁，並以拉丁文將之命名為cellulae（小房間之意思）時起，開啟了細胞研究之大門。此後隨著顯微鏡之改良，1838年，德國植物學家馬蒂亞斯·雅各布·許來登（Matthias Jakob Schleiden）更提出所有之植物均係由較小之細胞單位構成之想法。後於1839年德國之動物學家泰奧多爾·許旺（Theodor Schwann）於動物組織中亦發現細胞之存在，並發表了所有動物皆是由細胞組成之想法<sup>4</sup>。而除了於動植物身上所為之觀察外，科學家亦將其觸手轉向人體之研究，人體除了用於解剖以窺探人體構造外，更進一步成為細胞研究之對象，且研究材料來源更不再限於屍體，活體捐贈亦成為可供利用之管道。又相較過去專注在其物質本體之價值，因現今基因科技之發達，人體所帶之無形資訊價值反更為可觀。

---

<sup>1</sup> 吳建昌，〈人體組織的屬性與其運用利益之分享〉，蔡甫昌（編），《我應該參加人體試驗嗎？》，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發行，頁70，<http://nrpb.sinica.edu.tw/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nrpbelsi/all-1.pdf>（最後瀏覽日：2016/9/18）。

<sup>2</sup> 劉育志、白映俞（2013），《玩命手術刀：外科史上的黑色幽默》，頁48-62，台北：城邦商業周刊。

<sup>3</sup> 吳建昌，前揭註1，頁70。

<sup>4</sup> Enger, Eldon D., Ross, Frederick C.（著），劉芳（譯）（2001），《彩色普通生物學》，頁56，台北：麥格羅希爾。

## 第二項 人體分離物運用之現況

關於人體分離物運用之現況，本文以下由權利主體將之從身體分離之目的為觀察之角度，將之概略分為較常見之五種情形。藉此對身體之一部與人體本身分離可能發生於何等場合、情形，有一概括性之認識，有利於後續之討論。而此種分類僅方便吾人對人體可能產生一部分離之情形有較為體系化之認識，並非窮盡列舉，併此敘明。

### 第一款 檢驗用之檢體採集

在醫療之場域中，病患時常需要透過檢體之採集、分析，來了解身體之健康狀態，或是為進一步之療程做預備。而所謂之人體檢體，依《人體研究法》第4條第2款的定義為：「指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該法規之立法目的雖在於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似與此處「檢驗用」而採集者無關，惟其對於人體檢體之定義，仍應得作為參考。

供檢驗之用而產生身體一部分離之情形其實於吾人生活中並非少見，一般性之健康檢查，例如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或役男服役前體檢之抽血檢驗等即為常見之例。又依據我國2015年衛生部所公布之衛生福利年報，2014年全台新生兒於出生後滿48小時即進行十一項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者，共計21萬1272人，其篩檢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sup>5</sup>。換言之，此種因檢驗所需而發生之分離行為，極有可能於每個人出生時即已經歷。

除了上述一般性之健康檢查外，基於特定醫療需求而發生的也不在少數。例如接種B型肝炎疫苗時，即須於施打疫苗後抽血確認有無產生表面抗體<sup>6</sup>。又住院治療之病人若為免疫不全者，當其發生血流感染而併

<sup>5</sup> 中華民國104年版衛生福利年報，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aspx?f\\_list\\_no=16&fod\\_list\\_no=596](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aspx?f_list_no=16&fod_list_no=596)（最後瀏覽日：2016/3/6）。

<sup>6</sup> 吳冠達（2012），〈B型肝炎疫苗的再接種〉，《高醫醫訊月刊》，32卷6期，頁7。

#### 4 論人體分離物之法律地位

發敗血症時，其死亡率可能高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故適時從其血液中分離感染菌對診斷及預後極為重要<sup>7</sup>，此時亦涉及到血液之抽取。最後，在各醫院的外科部門常見的切片檢查亦是一種將人體之組織或細胞從人體分離出來之方式。

關於此等檢驗用之人體分離物，受檢者所關心之重點通常是檢查結果之好壞，而對於這些檢體及其剩餘物之去向為何，甚少會成為吾人心中之疑問或關注之對象。或許於一般人之想像中，此等檢體將由醫療人員於檢驗後直接丟棄，惟於實際之情形上，並非如此。

以切片化驗為例，臨床醫師切片取得之組織會被迅速放入福馬林（甲醛溶液）中以確保其不變質。送至病理部後，由醫檢師將其包埋於液態之石蠟中，待石蠟冷卻成為固態後，組織蠟塊得以保存多年<sup>8</sup>。而此些蠟塊中，有些需依照《醫療法》第70條第1項保存至少保存七年，蓋實務上認為此等病理檢體係屬於《醫療法》第67條第2項第2款之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剩餘不須依法保存者，則可能被送入各醫院之組織庫、檢體庫，以供日後研究使用。而應保存至少七年之病理檢體於七年期滿之後，大多醫院亦不會進行銷毀，而是將其轉為研究之用<sup>9</sup>。

換言之，於醫療現場所殘留下之人體分離物，其極有可能於吾人未受到通知，而不知情之情形下，被廣泛地利用著。

### 第二款 手術或驗屍所生之病理廢棄物

所謂病理廢棄物乃係生物醫療廢棄物之一種，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理受到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而其定義可見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

<sup>7</sup> 賴美珠、許國忠、許啟森、林金絲（2002），〈血流感染及血液培養之臨床意義〉，《感染控制雜誌》，12卷3期，頁152-162。

<sup>8</sup> 尤善琦（2011），〈病理組織切片—癌症診斷的黃金標準〉，《臺大醫院健康電子報》，44期，[http://epaper.ntuh.gov.tw/health/201107/project\\_2.html](http://epaper.ntuh.gov.tw/health/201107/project_2.html)（最後瀏覽日：2016/2/26）。

<sup>9</sup> 許月禎（2013），《以未取得同意及未去連結的外科手術所切取之人體組織作為醫學研究材料相關法律問題探討》，頁7-12，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準》第3條第3款，其謂「生物醫療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附表三所列之廢棄物」。而附表三中將生物醫療廢棄物分為基因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感染性廢棄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而於感染性廢棄物下項，又分為九大類，其中第二類之病理廢棄物係「指手術或驗屍所取出之人體組織、器官、殘肢、體液等。但不含頭顱、屍體、頭髮、指甲及牙齒。」由此可知，一般於手術當中切除掉之發生病變、壞死或衰竭的器官、組織或細胞等或是生產過程中從母體脫落之胎盤等都屬於病理廢棄物之範圍。

此等病理廢棄物從其具有感染性，處理上須受到管制之角度，或者從病患欲將之從身體上除去之角度而言，實為一不具價值之廢棄物。惟於醫學研究者之眼中，其內則可能蘊含著廣大之研究價值與財富，除了廢棄外，亦有可能如同上述之剩餘檢體有被轉於研究之用的可能。而其間除涉及病人之告知後同意權、隱私權外，關於病理廢棄物之所有權歸屬，甚至對於其上是否容許有所有權之概念等問題皆是懸而未決之爭議。

### 第三款 捐贈行為

除了上述基於自身身體健康上之需求，而發生於醫療契約中之分離原因外，尚有本於利他精神而發生之分離原因。又我國法基於人性尊嚴、道德維護等考量，將人體分離物之融通嚴格限制在以無償捐贈之方式為限，因此捐贈行為可算是人體之一部發生分離原因之大宗。以下簡單介紹其常見之類型：

#### 壹、捐 血

我國早期之醫療用血幾乎全係仰賴有價供應，台灣紅十字會會長蔡培火先生認為此等方式不僅不合於人道思想亦有傳染疾病之虞，故於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03&bkid\\_1=&KindID3=&KindID4=](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03&bkid_1=&KindID3=&KindID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論人體分離物之法律地位：以財產利用為中心／  
張瀞文著．--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7.12  
面：公分．--（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  
叢書．碩士論文；19）  
ISBN 978-986-255-998-7（平裝）

1.民法 2.醫事法規 3.論述分析

584

106021433

# 論人體分離物之法律地位

## ——以財產利用為中心

5Z038PA

2017年12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張瀞文  
指導教授 陳忠五 博士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998-7